

附件 2

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申报表

申报企业（盖章）：嘉兴市嘉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表号：

项目内容		公司解散处置在帐资产		项目类别	较大财务核销
申报金额	资产账面原值	13,775,729.36 元		形成时间	2024 年
	已计提减值准备	0.00 元			
	清理收入	1,920,607.07 元 (不含税)			
损失原因、责任认定及处理情况说明		根据《嘉兴市属国有企业瘦身强体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嘉国资（2023）12 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防范化解经营风险，加快清理不具备发展潜力的子企业，嘉通集团同意解散嘉兴市嘉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2024 年 10 月 25 日新能源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嘉通新能源解散，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后停止营业，进行清算并注销。 公司解散涉及需处置的在账资产账面原值 13,775,729.36 元，截至处置日止累计折旧（摊销）5,383,510.31 元，净值 8,392,219.05 元。 嘉兴中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卓越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嘉兴市嘉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加气站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嘉中评报（2024）第 1076 号），基于对客运中心、经开北 LNG 加气站固定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1,906,656.00 元；出具的《嘉兴市嘉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评估项目》（嘉中评报（2024）第 1114 号），基于对办公设备及车辆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130,122.00 元；出具的《嘉兴市嘉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处置资产评估项目》（嘉中评报（2024）第 1115 号），基于对公交动产 LNG 加气站加气设备及办公设备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133,508.00 元；出具的《嘉兴市嘉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拆除加气站建（构）筑物净残值评估项目》（嘉中评报（2024）第 1116 号），基于对公交东场 LNG 液化天然气加气站的建（构）筑物净残值，评估值为-10,194.00 元，以上需处置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2,160,092.00 元。 除公交东站 LNG 加气站固定资产（除建筑物和构筑物外）以公开拍卖形式转让外，其他资产均以评估价优先转让给浙江卓越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公司”）和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两位股东，共计收到资产处置款 2,170,286.00 元(含税)。具体为：①客运中心、经开北 LNG 加气站资产由嘉通集团下属卓越公司以评估价格 1,906,656.00 元购买，继续履行 LNG 保供义务;②公交东场 LNG 加气站建（构）筑物因回收价值远小于支付的拆除及场地复原费用，经与公交公司沟通，对方同意维持现状，不做处理,涉及金额 1,221,619.53 元；③公交东场 LNG 加气站资产（除加气站建（构）筑物）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由嘉兴市加油加气站有限公司竞得，成交价 133,508.00 元，与评估值一致;④办公设备及车辆由新能源公司股东卓越公司和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评估值优先购买，成交价 130,122.00 元;⑤无形资产为红阵易审系统软件，此套软件是根据新能源公司个性化设置，故无变现价值，全额冲销作报损处理，涉及金额 547,606.06 元。 根据嘉兴百索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嘉兴市嘉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损失专项审核报告》（嘉百会所专审字（2025）1035号），新能源公司处置资产账面原值为13,775,729.36元，累计折旧（摊销）5,383,510.31元，账面净值为8,392,219.05元，资产处置收益1,920,607.07元（不含税）。申请资产核销净损失6,471,611.98元。	
		申报日期：2025年6月11日	
原经办人	叶东明	责任人	当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申报企业意见：			
财务负责人（签字）：李剑		总经理（签字）：李娟娟	
		2025年6月11日	
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以上申请核销的资产损失情况属实，若有虚假行为，本人承担行法律责任。			
		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娟娟	
		2025年6月11日	
监事会意见：		集团审核意见：	
邵群 2025年6月12日		2025年6月11日	